



學術倫理 宣導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九)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

申請之研究計畫：

1. 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2. 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3.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4. 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分下列三類：

-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二)本校兼任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須於**聘任時**檢附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聘任。僅擔任教學或行政業務而未參與研究計畫、實習課程、使用研究空間或設備、指導學生論文者，得不適用本要點。
- (三)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其他人員須於**計畫執行日或聘任時**檢附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文件。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 (二)本校一、二級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不含說明會)。
- (四)全球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 (五)其他有關學術倫理課程。

前述課程由各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並由參與研習人員**主動提供證明文件經研發處認可**者，始採計研習時數。



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線上及實體活動)

●教育部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研習活動專區」

轉知	名稱	起迄日期
轉知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2022研究誠信師資培育課程】	2022-01-10~2022-04-20
轉知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處110年12月14日(二)「110年第3次研究倫理工作坊」	2021-12-14~2021-12-14
轉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12月3日學術倫理教育研習】科技部計畫應注意的學術倫理	2021-12-03~2021-12-03
轉知	陽明交通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教育訓練「研究人員之角色職責與利益衝突、研究檢體及生物資料...	2021-12-01~2021-12-01
主/協辦	AREE與國立中央大學合辦【學術倫理專題講座(實體活動)】	2021-11-26~2021-11-26
轉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教育訓練「物理治療及復健醫學研究倫理考量」	2021-11-17~2021-11-17
轉知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110/11/12學術誠信系列講座】實驗動物福利與動物實驗倫理	2021-11-12~2021-11-12
主/協辦	AREE主辦【教育部學術倫理社群教師線上工作坊(對象不限教師)】	2021-11-12~2021-11-12
轉知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研究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2021-11-11~2021-11-11
主/協辦	AREE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辦【教育部學術倫理線上工作坊(英文演講)】Research writing with Integrity	2021-11-01~2021-11-01
轉知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校園中常見的學術倫理與法律問題	2021-11-01~2021-11-01
轉知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110年度申請研究倫理審查工作坊(2)」	2021-10-28~2021-10-28

類型	名稱	起迄日期	地點
轉知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2022研究誠信師資培育課程】	2022-01-10 ~ 2022-04-20	線上
轉知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處110年12月14日(二)「110年第3次研究倫理工作坊」	2021-12-14 ~ 2021-12-14	臺北市
轉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12月3日學術倫理教育研習】科技部計畫應注意的學術倫理	2021-12-03 ~ 2021-12-03	臺北市
轉知	陽明交通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教育訓練「研究人員之角色職責與利益衝突、研究檢體及生物資料庫檢體管理」	2021-12-01 ~ 2021-12-01	線上
主/協辦	AREE與國立中央大學合辦【學術倫理專題講座(實體活動)】	2021-11-26 ~ 2021-11-26	桃園市
轉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教育訓練「物理治療及復健醫學研究倫理考量」	2021-11-17 ~ 2021-11-17	線上
轉知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110/11/12學術誠信系列講座】實驗動物福利與動物實驗倫理	2021-11-12 ~ 2021-11-12	臺南市
主/協辦	AREE主辦【教育部學術倫理社群教師線上工作坊(對象不限教師)】	2021-11-12 ~ 2021-11-12	線上
轉知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研究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2021-11-11 ~ 2021-11-11	新竹市
主/協辦	AREE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辦【教育部學術倫理線上工作坊(英文演講)】Research writing with Integrity	2021-11-01 ~ 2021-11-01	線上
轉知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校園中常見的學術倫理與法律問題	2021-11-01 ~ 2021-11-01	新竹市
轉知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110年度申請研究倫理審查工作坊(2)」	2021-10-28 ~ 2021-10-28	臺北市



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線上及實體活動)

●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一般公告

中大首頁 | 聯絡我們 | 網站意見回饋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Google 搜尋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發長辦公室 | 訊息公告 | 下載專區 | 學術榮譽

校務發展中心 | **學術發展組** | 計畫業務組 | 貴重儀器中心 | 高教深耕計畫 | 全球學術辦公室

NCHU R&D PORTAL | 南投校區籌備處

單位首頁 | 業務職掌 | **訊息公告** | 法規與表格 | 國內學術交流 | 國際獎項專區 | 校外獎項申請資訊 | 學術倫理專區 | 學倫講座簡報

訊息公告

回首頁 / 學術發展組 / 一般公告 / 【學倫活動】本校於111年11月3日(四)舉辦「研究倫理審查實務工作坊」活動，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學倫活動】本校於111年11月3日(四)舉辦「研究倫理審查實務工作坊」活動，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刊登日期：2022年09月14日

時間：111年11月3日(四) 13:10-16:10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112會議廳

報名方式：課程名額150位，請前往<https://rec.chass.ncku.edu.tw/event/27279>報名。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本校教職員生優先報名時段)，校外人士自111年10月11日下午1點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

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

※全程參與者(不遲到與早退，並確實簽到與簽退)，將核發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證明3小時，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以email方式寄發。(恕不核發部分時數)



「研究倫理審查實務工作坊

時間：111年11月3日(四) 13：10-16：10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112會議廳

時間	內容	致詞師長/主講人
12:40-13:10		報到
13:10-13:15	開場致詞	宋振銘 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第一部分：研究倫理送審實務（每階段最後 5 分鐘為「議題討論與 Q&A」）		
13:15-13:40	申請審查&系統簡介	林彥蘋 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 專案經理
13:40-14:10	審查重點&議題	
14:10-14:40	知情同意的規劃	林預忠 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 專案經理
14:40-15:05	通過後的追蹤階段簡介	
15:05-15:10		中場休息
第二部分：研究倫理議題-教育領域（最後 10 分鐘為「議題討論與 Q&A」）		
15:10-16:10	教育場域研究倫理議題、 教學實踐計畫的研究倫理審查	林美嵐 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 執行秘書

十一、(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2.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謝 謝 聆 聽

研發處學術組

學術倫理業務承辦人
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550轉302

E-mail : vmlab@nchu.edu.tw